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9年屏東縣性侵害加害人新進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核心課程 18 小時 計畫書

壹、目的：辦理核心課程提升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監獄處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處遇人員評估與處遇能力。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參、課程日期：109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

肆、課程內容：依衛生福利部101年5月22日台內防字第1010192610號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所列課程主題辦理。

伍、辦理地點：屏東縣政府衛生局6樓中型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陸、課程對象：有興趣投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以本縣執業人員優先)

柒、報名方式：

報名 QR code

(一) 網路報名，至109年10月30日中午12點截止，限額40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euViZVEsraEhgdo9>

(二) 錄取通知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確實填寫)。

(三) 若您有臨時狀況需取消報名，請於**活動3日前**主動告知本局，以利通知備取人員。



※備註：1、活動當日報到時請檢附「個人資料同意書」，以利製作結訓證書。
2、結訓證書請學員自行妥善保存，遺失恕不補發。

捌、訓練證明：

(一) 此為核心課程，請確認全程皆能出席再予報名。

(二)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衛生福利部方案要求，後續結訓人員名冊將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請學員務必簽具同意書(如附件)。

玖、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壹拾、為響應環保，會場將不提供水杯，請參加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 全程免費參與，課程提供午餐。

(二) 為響應環保及防疫考量，請自備保溫杯及環保餐具。

(三) 本課程遇自然災害，屏東縣政府宣布不上班，當日課程自然取消，並擇期辦理，不另行公告。

壹拾貳、課程時間表：

壹拾參、

課程大綱-處遇人員核心課程 1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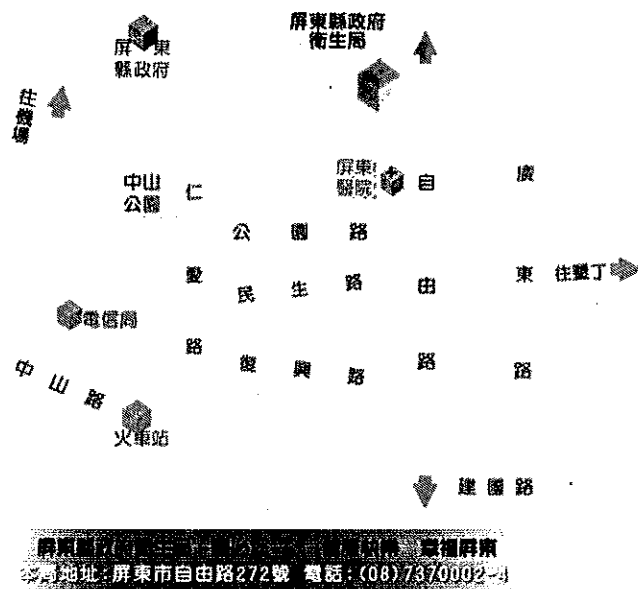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第一場 109年11月2日 (一) 共6小時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2:10	性侵害類型及成因	黃宇達 臨床心理師 宇智治療所
	12:10-13:30	休息	
	13:30-16:30	法律與倫理	簡光昌 法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第二場 109年11月3日 (二) 共6小時	09:00-09:10	報到	
	09:10-12:10	性犯罪發展及犯罪歷程 (一)	林耿樟 臨床心理師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2:10-13:30	休息	
	13:30-16:30	性犯罪發展及犯罪歷程 (二)	林耿樟 臨床心理師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第三場 109年11月4日 (三) 共6小時	09:00-09:10	報到	
	09:10-12:10	再犯預防(含評估量表)(一)	鄭瑞隆 教授兼學務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 學系暨研究所
	12:10-13:30	休息	
	13:30-16:30	再犯預防(含評估量表)(二)	鄭瑞隆 教授兼學務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 學系暨研究所
	16:30	賦歸	

壹拾肆、交通方式：

(一) 從屏東火車站出發：

- 1、步行：行經中山路→右轉逢甲路→逢甲路與民生路口→直行民生路→民生路與自由路口→左轉自由路 272 號。
- 2、客運：可搭乘屏東客運至屏東醫院前下車，再步行約 2 分鐘。
(屏東客運：凌東線、8227-屏東三地鄉公所線、8228-屏東份仔、8229-三和村三地門線)
- 3、計程車：搭乘至本局約 5 分鐘，跳表約 110 元。
- 4、自行車：屏東公共自行車(Pbike)，站前廣場站→環保局站。

(二) 自行開車：本局附有地下停車場，費用 20 元/小時，當日最高收費 120 元。



個人資料同意書

說明：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衛生福利部方案要求，結訓人員名冊將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故請學員於報名時簽具同意書，同意者方予以報名。

*同意書請自行列印，並簽名蓋章，於報到時繳交。

本人_____同意主辦單位於結訓後將個人資料函報至衛生福利部備查。

此致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